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09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25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03 月 28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9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5 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19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07 月 28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8 月 25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9 月 28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05 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对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重大合同变更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订计划实施。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16% 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转让绿色动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16% 股权，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相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打造全产业链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受让以上地块有利于金海运扩大市场综合竞争力，提高金海运主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上市公司贡献更多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金海运受让交易宗地。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相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打造全产业链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合同变更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以 11,600 万美元将 DJHC8008 和 DJHC8009 两条船舶卖给 H&C MARINE ENGINEERING(SINGAPORE) PTE.LTD，可有效地避免以上船舶在后期产生的多项费用，能有效降低公司额外的损失。本次交易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伤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合同的变更暨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